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1834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陳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日，以分期付價方式向原告購買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40元，買賣價金自109年1月5日起，分18期，於每月5日付款一次，每期應繳4,430元，如未按期支付價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由原告保留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待被告付清全部買賣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9年10月5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自得請求確認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同意書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及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堪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